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购买车辆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本次向陈再喜先生购买新能源汽车一辆符合其日常经营需要，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购买车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